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43號

原告 億豐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泓毅

被告 黃聖翔

1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與原告其他全體股東於113年11月11日簽訂股東協議書，由訴外人李泓毅、范家豪、吳昱德及被告共同出資設立原告公司，詎料，被告為自己之利益而違反股東協議書之競業禁止規定，故原告依前開股東協議書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，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等語。經查，被告與訴外人李泓毅、范家豪、吳昱德等人之股東協議書第12條固約定：「本協議書之效力、解釋及履行，悉以『中華民國法律』為準據法。遇有任何因本協議書所發生之爭議時，各股東應先循友好協商解決，協商不成時應以臺灣臺南地方法

01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該股東協議書在卷可參(本院卷
02 一第39頁)，惟上開合意管轄契約當事人為被告與訴外人李
03 泓毅、范家豪、吳昱德，原告並非合意管轄契約之當事人，
04 則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之效力不及於原告，是以，本院不因上
05 開約定而就本件有管轄權。又查，被告之住所地位於「臺中
06 市南屯區」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(本院卷二第13
07 頁)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
08 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
09 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5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黃紹齊